

证券代码：871528

证券简称：广山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盘活公司存量知识产权，公司拟将两项发明专利《含双酚 F 基磷氮化合物的固化剂及环氧组合物》（专利号：201510240397.6，转让价格为 35400 元）和《含单芳环酚基磷氮化合物的固化剂及环氧组合物》（专利号：201510239847.X，转让价格为 36500 元）转让给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，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71900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转让发明专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潘庆崇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

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雄市珠玑工业园

注册地址：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大道西 8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庆崇

实际控制人：潘庆崇

注册资本：13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生产销售涂料及相关树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东莞广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山实业”）不仅持有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雄长祺”）60%股权，同时还持有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山新材”）91.67%股权，广山新材持有南雄长祺 40%股权，因而南雄长祺为广山新材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交易价格合计为 71900 元，此交易价格以法定评估报告为依据决定。（中都国脉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：中都评报字【2019】478 号和中都评报字【2019】477 号）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将两项发明专利《含双酚 F 基磷氮化合物的固化剂及环氧组合物》（专利号：201510240397.6）和《含单芳环酚基磷氮化合物的固化剂及环氧组合物》（专利号：201510239847.X）转让给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，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7190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基于公司盘活存量知识产权，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。

2、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3、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5日